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有關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中國網通」)就進一步延長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訂立有關專線租賃服務之協議(「專線租賃原協議」)之年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更新協議(「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及專線租賃原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由中國網通向本公司提供專線租賃服務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項下應付之費用並就此設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上限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

(b)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所需或適宜之步驟以執行及／或使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六)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本公司股份過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可出席按以上通告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之股份持有人，可書面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派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委派人為法人，則必須蓋章或由一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方為有效。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以及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而言)。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份持有人須填妥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以及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而言)。回條可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分別有汪旭博士、張延女士，而非執行董事分別有李民吉先生、邢德海先生、徐哲先生、白利明先生、吳波博士、戚其功先生、潘家任先生、夏鵬先生、劉志勇先生及盧小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有陳靜先生、葉路先生及劉東東先生。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